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承辦人：簡莉靜
電話：049-2222027*46
傳真：049-2220485
電子信箱：t03620@webmail.ntct.edu.tw

受文者：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9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201782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台灣發明智慧財產協會申請取消「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（稚）園教師進修認可課程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9月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20129575A號函辦理。

二、茲查該協會經教育部核定課程如下：

(一)經101年3月8日臺中(三)字第1010040248L號函認可通過之課程（有效期限自101年3月14日起至104年3月13日止）：

- 1、認識發明與創意，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2、從教學創意至發明商品化的經驗分享，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3、創意發明不是夢，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4、發神秘訣與技巧，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5、發明商品化可行性之評估，研習時數3小時。
- 6、發明商品如何建立品牌與從創造品牌競爭力與價值，

人事室 收文:102/09/09



研習時數3小時。

7、發明的八大致勝關鍵，研習時數3小時。

8、綠能創新與發明，研習時數3小時。

9、發明家經驗傳承，研習時數3小時。

(二)經101年4月6日臺中(三)字第1010060550號函認可通過之課程（有效期限自101年4月6日起至104年4月5日止）：

1、激盪創意發明方法，研習時數3小時。

2、專利商標檢索實務應用，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三、因上開課程招生未成，教育部同意該協會取消上開課程，該協會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（<http://inservice.edu.tw/>）登錄上開研習資訊與核發上開課程時數之權限亦於102年9月2日至課程有效期限終止。倘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（稚）園教師於終止期間參與上開函號認可之課程，則無法取得研習時數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公告周知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(附設幼兒園)、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國民小學、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均頭國民中學、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、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(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除外)、南投縣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